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9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4人。李毛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王启山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014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015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

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016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四、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017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平煤股份取消有关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煤股份取消有关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018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六、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12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019 号公告）

独立董事王兆丰先生、李宝库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提出如下反对意见：

王兆丰先生认为：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应充分利用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发展经营煤炭主营业务，不建议开展非煤炭金融业务。

李宝库先生认为：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合作方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应寻求规模和资金实力更大的合作伙伴。

七、关于与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020 号公告）

八、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021 号公告）

九、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

款、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卖方融资（议付）业务等。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十、关于公司向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接洽，本公司拟向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理、理财等授信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签署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授信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以上第二、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